**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粮食产品短倒物流与仓储装卸（17.8万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BGMFW-20250403C**）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1 询比采购项目简介 - 2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4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4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8 公告期限 - 4 -

9 联系方式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0 -

1.1 采购方式 - 10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 -

1.3 费用承担 - 10 -

1.4 保密 - 10 -

1.5 语言文字 - 10 -

1.6 计量单位 - 11 -

1.7 踏勘现场 - 11 -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 11 -

1.9 分包 - 11 -

1.10 响应和偏差 - 11 -

2 采购文件 - 11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1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 -

3 响应文件 - 12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

3.2 报价 - 13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

3.4 响应保证金 - 14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4 -

3.6 响应方案 - 14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 15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5 开启响应文件 - 16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16 -

5.2 开启程序 - 16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17 -

6 评审 - 17 -

6.1 评审小组 - 17 -

6.2 评审 - 17 -

7 合同授予 - 17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如有） - 17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 -

7.3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18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 -

7.5 履约保证金 - 18 -

7.6 签订合同 - 18 -

7.7 特殊情形处理 - 18 -

8 异议 - 19 -

8.1 提出异议 - 19 -

8.2 异议处理 - 19 -

9 纪律要求 - 19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9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9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19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

10.2 响应无效的情形 - 20 -

10.3 其他 - 21 -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 22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 23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 24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 25 -

附件5 确认通知 - 2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7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8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2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32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2 -

2.2 初步评审程序 - 32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33 -

3.1 分值构成 - 33 -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33 -

3.3 评分标准 - 33 -

3.4 评分 - 34 -

3.5 汇总 - 34 -

3.6 排序 - 34 -

4 评审结果 - 34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4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响应函 - 48 -

二、授权委托书 - 50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1 -

四、响应保证金（如有） - 52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3 -

六、报价表 - 54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55 -

（一）基本情况 - 55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55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5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56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57 -

八、响应方案 - 58 -

九、其他资料 - 59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粮食产品短倒物流与仓储装卸（17.8万吨）服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粮食产品短倒物流与仓储装卸（17.8万吨）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粮食产品短倒物流与仓储装卸（17.8万吨）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粮食产品短倒物流与仓储装卸（17.8万吨）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我方要求，提供足额且合格的从事运输、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以及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我方作业需求，及时制定作业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作业服务，在作业能力、作业时间及作业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我方的要求。

**1.5** 预算金额：人民币1993600.00元。

**1.6** 最高限价：人民币1993600.00元。

**1.7** 采购需求：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粮食产品短倒物流与仓储装卸（17.8万吨）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我方要求，提供足额且合格的从事运输、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以及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我方作业需求，及时制定作业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作业服务，在作业能力、作业时间及作业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我方的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供应商根据我方要求，提供足额且合格的从事运输、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以及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按照我方作业需求，及时制定作业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作业服务，，在作业能力、作业时间及作业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我方的要求。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17.8万吨玉米的短倒运输、出入库装卸及劳务清仓服务。

**2.3** 服务地点：大榄坪码头至北部湾粮食加工产业园/钦州综保区棉纺产业园段运输、北部湾粮食加工产业园仓库（钦州保税港区九大街与三号路交汇东面（BSA-33-01））、钦州综保区棉纺产业园（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与三号路交汇处北侧）。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在作业能力、作业时间及作业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符合我方的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财务要求：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业绩要求：提供1个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文件。

（4）信誉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其他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 联合体。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 8月18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http://www.qzmktjt.com/%22%20%5Ct%20%22_blank)获取（下载）。

方式：2025年 8月21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17时30分，地点为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经营管理部，联系人及电话：裴炳昌0777-5881305。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邮寄 🗹供应商现场递交。

注：以邮寄方式（建议寄顺丰）提交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1日17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http://www.qzmktjt.com/%22%20%5Ct%20%22_blank)上发布。

## 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州保税港区友谊大道1号自贸中心23楼

联系人：肖霞

电 话：18977768686

**9.2** 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州保税港区友谊大道1号自贸中心23楼

联系人：陈哲 电 话：0777-58813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载列的全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差的项数： 0 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 |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
| 3.2.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993600.0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提供的报价需涵盖本次评价工作相关内容；2.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3.服务报价按吨计算，共计17.8万吨。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 🗹90日 🞎12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 3.5（4） | 业绩要求 | 提供至少1个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文件，服务经验2年以上。（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3.5（6） | 其他要求 | 无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3 份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U盘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是否分册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采购人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3 家  |
| 7.3 |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在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媒介上公告 |
| 7.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7.6.3 | 签约合同价 |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7.6.3规定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肖霞联系电话：18977768686通信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保税港区友谊大道1号自贸中心23楼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无 |
| 10.1 | 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要求承担费用标准或金额：0元。交费时间：签订合同前。 |
| 1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

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发布询比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介上发布，一经发布便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及知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规格型号或参数等）、计量单位、数量必须与格式（或工程量清单）一致。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税率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6）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相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一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撤回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仅补充修改的，应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参加开启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4）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6）开启会议结束。

采购人未要求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的，开启程序由采购人在开启前确定。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不少于3家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如有）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因前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7.3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信息一般包括：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或成交份额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服务要求等；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公告的同时，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3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价格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7.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7.2款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团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响应无效的情形

10.2.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有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3.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不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和3.7款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的；

（6）供应商响应报价（含税）超过（不含等于）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条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款响应和偏差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9）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0）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或者评审小组认为无法进行修正或难以修正的；

（11）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评审的其他情形。

10.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名（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岀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公章 | 符合第二章3.7.1项、3.7.2项及3.7.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的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35 分
2. 技术部分： 35 分
3. 报价： 30 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35分） | 服务能力分（满分15分） | 具备运输营运资质，得3分；具备铲车、钩机等配套设备得5分，具有合格的运输车辆超过60台的得7分，按比率得分。注：以上设备及运输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合格证或车辆合作协议，否则不予计分。 |
| 信誉业绩分（满分20分） | 至少承接过1个类似项目的文件，该项满足得5分；有粮食散货服务经验2年以上得5分；有港口码头作业经验的得10分。（业绩文件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35分） | 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 | 提供安全管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驾驶员聘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每提供一个制度得5分，提供3个以上得满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 供应商制定服务采购实施方案，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得分，满分20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30分 |
| 3.6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价低者优先，同时需具备港口码头运输及大宗散货装卸服务经验。 |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

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供应商响应报价（含税）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凡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含税）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管各供应商在响应函或报价表中载明的税率是否相同的，均以含税报价作为评审价格。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岀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完成报价中缺漏项内容的工作但结算时不予计价。

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的，修正报价作为评审价格，按本章2.2.2项规定执行。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和2.2.3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3.3（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对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有规定外，一般不少于3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运输、装卸作业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钦州保税港区

甲 方：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保税港区九大街与三号路交汇东面（BSA-33-01）

联系人：肖霞

电 话：18977768686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服务工作：

（一）办理货物有关道路运输服务工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陆路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二）提供装卸设备及人员为甲方装卸货物事宜。除国家明令禁止装卸的易燃、易燃、危险品、化学品外，甲方全部的货物，均属联合装卸的货物范畴，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小麦、大豆及其他甲方指定的货物。具体货物种类以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为准。

本协议为一揽子的服务协议，双方之间根据具体的服务内容适用与之相对应的条款。

1. **服务内容、货物名称、起止地点、运输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货物名称 | 货物起运地 | 货物到达地 | 含专票单价（元/吨） | 备注 |
| 运输 | 玉米 | 大榄坪码头 | 钦州综保区北部湾粮食加工产业园/钦州综保区棉纺产业园 |  | 税点x%；以实际作业为准 |

备注：协议期限内涉及运输价格的变更或补充需双方书面确认，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否则视为违约。

1. **服务内容、装卸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装卸工具、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服务内容 | 装卸工具 | 数量 | 含专票单价（元/吨） | 备注 |
| 玉米 | 散装 | 钩机+铲车入库 | 铲车、勾机 | 17.8万吨 |  | 税点x%；以实际作业为准 |
| 铲车出库 |  |
| 劳务清仓费 |  |

备注：其他作业方式或其他货物装卸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另外协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2.按协议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输单等相关单据后及时结算运费及代垫费用（如有）给乙方；

3.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4.如甲方委托收货人或第三方与乙方结算费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能免除结算连带责任。

3.甲方提前将装卸时间、地点、装卸品种等相关信息以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配，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安排装卸作业的应提前【3】小时于甲方通知的卸货时间与甲方沟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快速配备运输工具，提供符合甲方装载要求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

2.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3.乙方车辆以及驾驶员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

4.货物自转运上车至到达指定地点卸货期间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装卸的机械（铲车、勾机）、人员及装卸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安全防护设施都由乙方负责和配备，装卸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组织、指挥和管理。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以及货物作业规定，配合管理人员安排，听从调度调配。

7.因乙方过错、乙方装卸人员过错造成甲方货物毁损、灭失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装卸作业，确保货物的安全和完整。

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损失，且乙方已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及时的抢救措施的，乙方可免责，但此免责不适用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且不影响甲方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恢复作业计划。

**五、具体运输、装卸事项约定及赔偿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操作，提前一个工作日（或以上）将运输计划发送给乙方，通过双方指定人员微信发送及接收指令（甲方指定人员微信号：详见附件，乙方指定人员微信号：详见附件） 通知内容包括不限于：运载货物、运载日期、运力需求、起运点、到达点等。乙方应保证足够运力完成甲方计划；乙方有义务保证货物运输过程的安全。

2.乙方将散装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损耗率不得超出0.3%，超出约定损耗的部份由乙方按实际货值赔偿给甲方。

3.甲方按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及有关代垫费用。

4.货物运输保险由甲方自理。

5.乙方或乙方分包商的车辆责任险、承运人及第三者的人身保险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调配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作业期间乙方需按合同附件《仓库安全作业协议书》管理车辆及司机。

7.运输过程中如出现货物撒落等现象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及海关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清理、收集，并回收至甲方指定存放点。

8.乙方提供调度专人联系方式给甲方备案，以便双方在作业过程中联系及确认相关事项。作业期间乙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工作。

9.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装卸设备及人员或未按甲方通知时间开始、完成装卸作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滞留费、堆存费、人工作业费、货物损失等。

10.若乙方违反合同中关于安全责任的规定，导致发生人身或机械设备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变更、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动、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地震、台风、飓风、特大暴雨等）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协议或造成甲方货物受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乙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

**七、结算方式**

1. 按批次结算，双方确认倒运批次结束后乙方提供倒运明细表给甲方，甲方收到倒运明细表后五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付款。
2. 装卸费用：乙方于每月5号前发送上月工作量给甲方核对，甲方核对确认后，乙方把账单发给甲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八、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变更、补充，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协议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3.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九、纠纷及其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责任方承担。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或以当年度服务项目结清为止。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扫描件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栏）

甲方：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代 表：肖霞 代 表：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仓库安全作业协议书**

甲方（仓库管理方）：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作业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需要对其所属的仓库进行作业管理，乙方具备相应的作业能力和经验，为确保仓库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一、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建立健全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甲方应确保仓库作业场所的安全条件，提供必要的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保障乙方的安全作业。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并要求乙方整改。

4.甲方应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乙方的安全意识。

（二）乙方的责任

1.确保所有参与作业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叉车驾驶证、起重作业证等

2.乙方应熟知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如因乙方未遵守安全规定产生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正确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防护设备，确保其有效性。

4.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乙方应定期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立即改正并暂停作业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二、作业内容与要求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仓库区域进行作业，每次以甲方书面通知指定区域为准，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确保员工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并监督其正确穿戴，防止员工受伤。

3.每日作业前后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并报告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与甲方保持实时信息沟通，包括作业进度、异常情况、货物状态等。

5.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同时向甲方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

6.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乙方所有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三、安全检查与监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乙方应确保乙方的作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和落实改进措施，如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

四、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相应的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合同期限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发生以下情形的，安全作业协议期限延长：

1.乙方人员及物资实际离开现场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期限，合同期限延长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发生安全事故，合同期限延长至事故处理妥当，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六、协议合同效力及其它

安全作业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地址：

#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采购预算：**人民币1993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需求 |
| 1 |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粮食产品短倒物流与仓储装卸（17.8万吨）服务项目 | 1项 | 服务业 | 评级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供应商所有车辆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且适合装卸我方的货物，其指派的人员经过良好的培训具备相应资格，品行良好，能胜任我方问题的装卸工作，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车辆和司机购买保险，为司机配备劳保防护用品等；供应商必须听从我方的调配，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安排装卸作业的应提前【3】小时于我方通知的卸货时间与我方沟通；3.对我方指定的仓库区域进行作业，每次以我方书面通知指定区域为准，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4.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应确保员工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并监督其正确穿戴，防止员工受伤。5.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确保运输服务质量。6.每日作业前后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并报告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整改；7.运输过程中如出现货物撒落等现象的，供应商须按照我方及海关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清理、收集，并回收至甲方指定存放点。 |
| ▲一、**商务条款** |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17.8万吨玉米的运输、出入库装卸、劳务清仓服务；作业数量预估17.8万吨，具体按实际结算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1. 付款方式1.运输费用：按批次结算，双方确认倒运批次结束后甲方提供倒运明细表给乙方，乙方收到倒运明细表后五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收到乙方提供的普通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付款。2.装卸费用：甲方于每月5号前发送上月工作量给乙方核对，乙方核对确认后把账单发给甲方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1. 结算原则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人的成交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1. 违约责任及奖罚
2. 乙方将散装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损耗率不得超出0.3%，超出约定损耗的部份由乙方按实际货值赔偿给甲方。
3. 乙方或乙方分包商的车辆责任险、承运人及第三者的人身保险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调配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装卸设备及人员或未按甲方通知时间开始、完成装卸作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滞留费、堆存费、人工作业费、货物损失等；
5. 若乙方违反合同中关于安全责任的规定，导致发生人身或机械设备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 服务作业及费用要求

负责大榄坪码头至粮食加工产业园/钦州综保区棉纺产业园段短倒物流与仓储装卸服务（作业数量预估17.8万吨，具体按实际结算）。运输、装卸服务作业11.2元/吨，服务作业不超199.36万元。 |
|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四、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确保对采购需求有全面、准确的理解；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3. 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如有）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散货运输、装卸服务报价单** |  |  |
| **商品名称** | **服务内容** | **含专票单价****（元/吨）** | **作业数量** | **备注** |
| 玉米 | 大榄坪码头--北部湾粮食加工产业园/钦州综保区棉纺产业园段短倒运输 |  | 17.8万吨 |  作业数量预估17.8万吨，具体按实际结算 |
|  钩机+铲车入库 (含堆高） |  |
| 铲车出库（含归堆） |  |
| 劳务清仓费 |  |
| 小计： |  |  |
| 预算总价： |  |  | 含税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或其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